



# 環保訊息報您知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

## 以大代小 自備環保

### 旅宿一次用備品減量啟動

環保署日前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旅宿業者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的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改為提供大瓶裝壁掛式沐浴用品；另外，為了鼓勵消費者自備，不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如果忘了自行準備或臨時住宿時，有需求仍可以向業者洽取。環保署說明，公告實施後會給業者時間調整緩衝及消化庫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稽查。

環保署參考國際作法並順應環保減塑趨勢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包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進行規範。包含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等液態盥

洗及保養用品，改用大瓶裝取代小瓶裝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等個人衛生用品則不得主動陳列（SPA、游泳池等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管制範圍內）。

環保署表示，過去常使用的小包裝旅宿用品，容易造成大量的廢棄物，希望透過「以大代小」、「鼓勵自備」，來達到源頭減量，在旅遊的同時也能實踐環保。環保署補充，此次在政策上路實施前，也已有許多業者提前響應開跑，包含提供環保住宿優惠房型、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等。環保署呼籲民眾永續旅遊優先選擇這類環保的旅宿業！

環保署預估，公告生效後，一年可減少 4.6 億以上的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相當於一年可減碳 2,500 公噸，小瓶容器更換為大

## 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法規

環保  
新作法

### 4小瓶，以大代小；6小品，自備環保

盥洗沐浴用品，**大容量**取代小包裝、小瓶裝

個人衛生用品，提供**自備價差、優惠**，鼓勵自備

業者  
新管制

114年1月1日起管制重點

### 小瓶裝OUT

不提供小於180ml的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乳液)

### 需要再取用，減少浪費

不陳列個人衛生用品 (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

客房外之附屬或服務設施等，不在此限 (SPA、游泳池等)

### 管制2行業、4對象

旅宿業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其他住宿業

露營地&休旅車營地

違反規定的業者

將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瓶容器，整體塑膠使用量約減少 30%。並再次強調，距離法規正式生效前還有一年多的緩衝期，提醒業者可以趕緊調整服務模式、逐步轉型。

環保署再次強調，對於旅宿用品並非完全禁用，而是透過消費及服務，達到觀光娛樂及環保兼具的永續旅遊，一次性備品的減量並不會影響飯店的服務品質。後續交通部觀光局將配合調整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評鑑規定，環保署也將協同觀光局、旅宿業相關公會代表等，共同加強對國內外消費者宣傳永續旅遊，響應全民綠生活，對環境盡一份心力。

## 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自即日起納入管制

為避免生物可分解塑膠影響既有回收體系並進一步減少免洗餐具用量，環保署 2023 年 2 月 4 日即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8 類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之免洗餐具。

環保署表示，2002 年 7 月開始規定公部門（含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及公立醫療院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等 8 大類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而於今年（2023）8 月 1 日起，擴大前述 8 大類管制對象全面也不得提供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等免洗餐具。

環保署參考歐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之生質基、可生物降解和可堆肥塑膠的政策框架指出，生物可分解塑膠建議用在減量、再利用及回收手段均不可行的特定用途。環保署考量近年業者多以生物可分解塑膠作為限塑後之替代材質，但其須於特定條件環境才能快速分解、且國內無合適之再利用方式及堆肥設施，影響既有回收體系並衍生相關環境問題，並為進一步減少免洗餐具用量，本次公告調整將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納入本公告不得提供

之範圍，期待未來在源頭減量成效上更有進展。

## 「塑膠襯墊、泡殼」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

為提升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成效，減少塑膠廢棄物對環境影響，環保署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其生產及輸入業者 2025 年 5 月起應登記申報繳費，緩衝期長達 2 年，影響約 5 千家業者，預估增加廢塑膠回收量約 3.4 萬噸。

環保署表示，常用於商品內填充防撞或外包裝的塑膠襯墊及泡殼，如：牙刷、玩具包裝外罩泡殼、食品禮盒內中分隔的塑膠襯墊等，都具有長期不易腐化性質，目前市面上的包材及方式推陳出新，材質種類多元，過去因回收分類及處理成本較高，處理業者多無意願處理，導致許多都被當作雜質垃圾處理或堆置。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隨著分類技術與設備提升，透過先進的分類設備輔以人工辨識，強化塑膠回收物材質分類效率。為逐步減少國內塑膠垃圾量並提升塑膠包材的回收效率與品質，預計將塑膠襯墊、泡殼納管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與原本已公告應回收的塑膠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

本公告修正後，自即日起納管為應回收廢棄物，製造、輸入塑膠平板包材或進口公告裝填物品中含塑膠平板包材的輸入業者，均應自 2025 年 5 月起依法登記為責任業者，須主動申報營業量、輸入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請相關製造或輸入業者留意。至於商品應標示回收標誌問題，環保署表示，考量傳統標示方式及內容須要與時俱進並與國際接軌，將另案與各利害關係人再行商討後再決定標示方式、內容及實施日期。

環保署呼籲，有使用塑膠平板包材包裝商品的業者，屆時應辦理登記、申報、繳費作業，與政府共同推動平板包裝循環利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什麼是塑膠平板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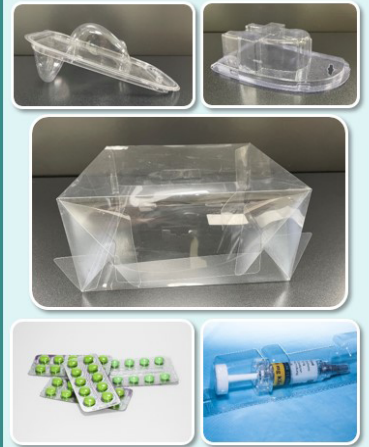
### 1 平板容器



### 2 塑膠襯墊



### 3 泡殼



## 包裝用保麗龍回收清、撕、裝

保麗龍可以回收嗎？在多數人的認知中，保麗龍是「不可回收」的，其實家戶產生乾淨沒有髒污之包裝用保麗龍，是可以回收的一種資源，回收後再生價值高，回收前，只要做好「清、撕、裝」3步驟，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千萬不要丟入垃圾子車內當作一般垃圾。

保麗龍是用聚苯乙烯（Polystyrene 簡稱PS）發泡製成的產品，具質輕、耐衝擊與緩衝保護、隔音、隔熱、防水、防潮等特性，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保麗龍主要分為2類：第1類是包裝用保麗龍，主要多用於電子產品緩衝包裝、禮品盒、蛋糕盒、生鮮魚箱、農藝植栽箱等；第2類保麗龍容器，主要為公告應回收之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盒）或生鮮托盤等容器（6號塑膠回收標誌），都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資源回收物。

民眾常常不了解如何處理保麗龍，丟垃圾車還是資源回收車？環保署表示，保麗龍容器及包裝用保麗龍

要分開回收。其中，使用後之保麗龍餐具，請清除食物殘渣，簡單沖洗並瀝除水分，隨塑膠容器類一起交給當地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而包裝用保麗龍透過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處理；民眾回收前，請先做好清（清除內容物、油垢或沙土）、撕（撕除表面膠帶/膜、貼紙、釘針等）、裝（透明袋裝、分批排出）3步驟，再交給清潔隊，運送該協會會員專業處理廠處理，以避免回收處理的過程影響到機器運作或造成損壞，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價值。

環保署強調，包裝用保麗龍，請先去除內容物、膠帶、釘針等，用透明袋裝獨立打包後，再交由當地清潔隊資源回收車進行回收，才能增加保麗龍再利用價值。但含污垢或沙土之髒污保麗龍，不具回收價值，請以一般垃圾回收。若有大量保麗龍需要回收，可分批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以免影響資源回收車載運空間。環保署宣導民眾以實際行動維護居家生活環境，為台灣之環境盡一份心力。🌱